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龙超先生和王军先生均来自 2016 年 8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龙超先生、王军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龙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龙超先生和王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龙超先生、王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前，龙超先生、王军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龙超先生、王军先生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超先生、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龙超先生、王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龙超先生、王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